

XK3190-A20E 使用说明

一. 开机（开机预热 15-30 分钟）：1. 接通交流电源，按开关按钮，仪表进行笔划自检，初始化完成后自动进入称重状态。若使用内置蓄电池，也要按开关按钮，仪表才能进入笔画自检状态。内置蓄电池首次使用时，务必先充足电后再使用！

2. 开机时，如果秤台重量偏离零点，但仍在设置的置零范围以内，仪表将自动置零，零位指示符亮；若在设置的置零范围以外，则须调整秤体的零位或重新标定、设置。

二. 置零操作：在仪表毛重数据处于手动置零范围内时，按【置零】键，可使仪表显示置零。有皮重时不能置零。

三. 去皮操作：在仪表重量数据稳定、非负且不处于零位时，按【去皮】键可实现去皮操作，去皮指示符亮。若仪表在零位且已有皮重时，按【去皮】键则退出净重显示状态，皮重清零，去皮指示符熄灭，最大去皮为 99999。

四. 累加、累显和清除累加操作：XK3190-A20E 具有重量累加、累显和累清功能，具体操作如下表：

步骤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加载被称量物，待重量稳定标志出现，按【累加】键，“累计”指示符亮	[*****]	显示累加重量和（约 2 秒），“累计”指示符亮，累加和最大为 999999（不含小数点）；
		[t **]	显示累加次数（约 2 秒），表示当前为第几次累加；最大累加次数为 99
	返回称重状态，“累计”指示符熄灭	[*****]	返回称重显示，“累计”指示符熄灭，累加操作完成
2	准备再次累加	[0.00]	使仪表回零或去皮（注：显示数据以两位小数为例）
3	加载被称量物，待重量稳定标志出现后，再次累加	[*****]	显示累加重量和（约 2 秒），“累计”指示符亮
		[t **]	显示累加次数（约 2 秒）
		[*****]	返回称重显示，“累计”指示符熄灭
4	仪表回零	[0.00]	使仪表回零（注：显示数据以两位小数为例）
5	按[累加] (注：累显功能)	[*****]	显示累加重量和（约 2 秒），“累计”指示符亮
		[t **]	显示累加次数（约 2 秒）
		[*****]	返回称重显示，“累计”指示符熄灭
6	按[清除]	[CA——]	

五. 定值报警：XK3190-A20E 在称重工作方式下具有上下限定值报警功能。使用方法：首先进行定值设定，设定方法如下表。

序号	操 作	显 示	注 释
1	称重状态下，【切换】键 + 【置零】键同时按下，进入上下限设定状态	[L*****]	定值下限设定：仪表提示输入下限值
2	通过【累加】和【切换】输入下限值，按【去皮】	[L01000]	如果无须修改，按【去皮】键进入步骤 3 或按【置零】键直接到步骤 5 注：4-6-1 例如：1000
3		[H*****]	定值上限设定：仪表提示输入上限值
4	通过【累加】和【切换】输入下限值，按【去皮】	[H03000]	如果无须修改，按【去皮】键进入步骤 5 或按【置零】键直接到步骤 5 注：4-6-2 例如：3000
5	返回正常工作状态	[*****]	

定值报警定值设定好后，就可以按照本章第四节所设置的报警方式进行报警。

注 4-6-1：如果下限定值设置为 0，无论上限定值设置为任何数值，定值报警功能都将被禁止。

注 4-6-2：XK3190-A20E 报警分单点定值报警和两点（上下限）定值报警。如果单点定值报警，则上限定值必须设置为 0，报警方式只能选择 0（低于下限）或 2（大于下限）两种方式（参看本章注 4-5-1）。两点（上下限）定值报警时，上限定值一定要大于下限，否则会在报警方式 3 时出现错误。注意，在重量为 0 时无论选用何种报警方式都不进行报警。

七. 公斤和磅切换：称重状态下，同时按下【清除】和【切换】，功能指示灯亮，表示进入磅显示状态，同时按下【清除】和【切换】，功能指示灯灭，表示回到称重显示状态。

八. 百分比模式：称重状态下，同时按下【累加】和【置零】，进入百分比模式，显示 [/ 0.0]。重量取样有两种方式：

(1) 百分比模式下，在秤盘上放足样品，按【切换】键，显示 [LoAd - P]，按【去皮】键确认，就显示 [/ 100.0]，回到百分比状态。

(2) 在百分比模式下，按【累加】键，显示 [/00000]，通过【切换】和【累加】键输入重量的数值，按【去皮】键确认，回到百分比状态。

注：当所取的样品重量小于 50d 时，显示 [err-12]，表示取样严重不足，须重新取样。按【置零】可取消百分比状态，回到称重状态。

九. 关机：关闭电源开关（船型开关）即可，若需仪表完全停止工作，须拔去交流电源线。

十. 信息提示

信息显示	信息含义	处理方式
[Err 01]	模拟信号严重偏负	一般由于传感器故障引起，请检查传感器和传感器连线。
[Err 02]	模拟信号太大或传感器故障	一般由于传感器故障引起，请检查传感器和传感器连线。
[Err 03]	重量数据超载。	1. 如果仪表属未标定仪表，重新标定 2. 减少称台上加载的物品，使仪表在正常量程内工作； 3. 重新设定仪表满量程
[Err 12]	百分比取样严重不足。	所取的样品重量大于 50d。

- 十一. 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：1) 为保证仪表清晰和使用寿命，本仪表不宜放在阳光直射下使用，放置地点应较平整。
- 2) 不宜放在粉尘及振动严重的地方使用，避免在潮湿的环境中使用。
- 3) 传感器和仪表须可靠连接，系统应有良好的接地，远离强电场、强磁场，传感器和仪表应远离强腐蚀性物体，远离易燃易爆物品。
- ▲！不要在有可燃性气体或可燃性蒸汽的场合使用；不得使用在压力容器罐装系统。
- ▲！在雷电频繁发生的地区，必须安装可靠的避雷器，以确保操作人员人身安全，防止雷击损坏仪表及相应设备。
- ▲！传感器和仪表都是静电敏感设备，在使用中必须切实采取防静电措施，严禁在秤台上进行电焊操作或其他强电场操作；在雷雨季节，必须落实可靠的避雷措施，防止因雷击造成传感器和仪表的损坏，确保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称重设备及相关设备的安全运行。
- 4) 严禁使用强溶剂(如：苯、硝基类油)清洗机壳。不得将液体或其他导电颗粒注入仪表内，以防仪表损坏和触电。
- 5) 在插拔仪表与外部设备联接线前，必须先切断仪表及相应设备电源！在插拔传感器联接线前，必须先切断仪表电源！
- 6) 仪表对外接口须严格按使用说明书中所标注的方法使用，不得擅自更改联接。本表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，应立即拔下插头，送专业厂维修。一般非衡器专业生产厂家不要自行修理以免造成更大的损坏。
- 7) 公司忠告客户：使用本公司仪表前应对仪表进行检测验收。本公司仅对仪表自身质量负责，最高赔偿额在故障仪表自身价值 2 倍以内，对仪表所处的系统问题不承担责任。
- 8) 仪表内置的蓄电池属易耗品，不属三包范围。
- ▲！为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，务必先充足电后使用。若仪表需长时间不使用存放，必须每隔 2 个月充电一次，每次充电 20~24 小时。(最好将电池取出)，注意：本说明书中所说的充电时间均为用本机充电。
- ▲！在搬运或安装时务必小心轻放，避免强烈振动，避免冲击或撞击，防止蓄电池内部电极短路，损坏蓄电池。
- 9) 本仪表自销售之日起一年内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出现非人为故障属保修范围，请用户将产品及保修卡(编号相符)，一同寄往特约维修点或供应商。生产厂对仪表实行终身维修。本仪表不允许随意打开，否则不予保修。